

项目编号：C-21QT027(设计单位)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新一轮轨道线网优化及相关交通衔接
研究

项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设计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工 2021-42(设计单位编填)

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2.2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新一轮轨道线网优化及相关交通衔接研究。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重点为6号线、7号线、8号线鄞州区范围内（不包含高新区）站点及周边。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本次研究内容主要包含2大块，其中6号线、7号线、8号线重点为站点周边用地及交通组织衔接研究；针对新一轮轨道专项新增的轨道线路（9号线、10号线、11号线、12号线）提出线位及站点布局优化建议。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地段控规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 1、2021年9月30日提交（会审稿）文本8本；
- 2、2021年11月30日提交正式合格成果。

5.2 成果份数：

文本、说明书 (8套)

全部图纸 (8套)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设计委托书	纸质	
规划相关资料	Word 文件	
已编制的相关规划	Word、jpg 文件	
相关政府文件	Word、jpg 文件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根据中标结果,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

7.2 支付阶段：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甲方支付总价款 3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整)；乙方提交送审稿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价款4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3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余款30%，计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在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合格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结清。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

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价款 10%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8.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330212016645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sign unit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Handwritten address: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
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电话: 0574-89111806

传真:

传真: 0574-89111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9402001040003453

日期:

Handwritten date: 2021.7.29.

日期:





Handwritten marks or characters, possibly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area.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middle right section.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